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食品流通，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溯源管理、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等各类行政许可；承担食品、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流通环节、酒类流通，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执法监督检查职能；

3、监督实施有关药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规范；

5、依法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督实施国家有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6、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7、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8、指导全区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内设 11 个股室（含党政办公室、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食安股、食品生产股、法制股、宣教股、保化股、财务股、办证大厅、举报中心等）；另有区食品稽查大队、区药品稽查大队、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城区街道食品监管所等下属单位。

根据本级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20 年拟整合工商临渭分局、质检临渭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目前，人员尚未整合到位。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完成机构改革。按照中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尽快完成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享受改革红利。

（二）加强日常监管。一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规范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二是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等行业收费检查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强化食品抽检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做好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实现辖区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全覆盖，加大对不合格产品查处力度。

（三）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价格收费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露头就打，严厉查处和打击食品药品、违法收费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对食品药品、收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解决影响监管工作的各类问题，打造一支让人民放心的市场监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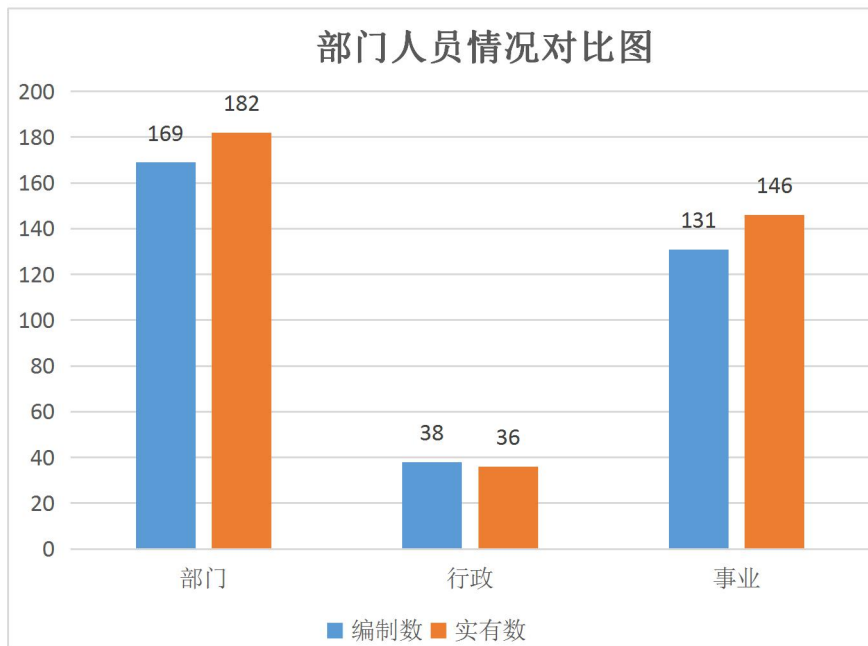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渭南市临渭区药品稽查大队
3	渭南市临渭区食品稽查大队
4	渭南市临渭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	城区街道食品监督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131 人；实有人员 182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14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73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6.2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2.5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入，再加上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73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82.58 万元，增长 5%，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3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6.2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2.5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入，再加上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82.58 万元，增长 5%，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6.2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82.5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入，再加上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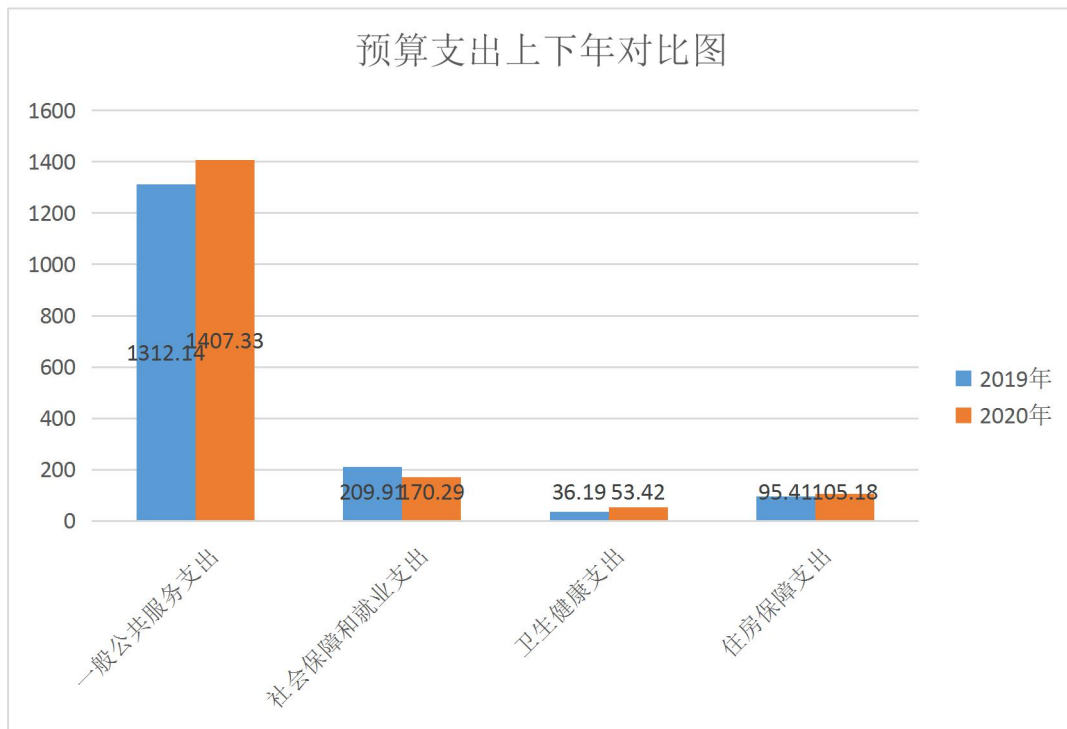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2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140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20 万元，原因是人员划入及调资带来的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进人员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70.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比例调减；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划入及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105.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划入及调资带来的单位应缴住房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2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5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89 万元，全部为人员支出。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以及工资增长引起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1 万元，原因是专项

经费压缩了 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4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3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 万元，原因是政府采购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2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5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9 万元，全部为人员支出。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以及工资增长引起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增长；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7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1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压缩了 2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 万元，原因是政府采购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4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减少了 1%，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32.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减少了 0.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做到只减不增。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数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3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精简会议安排。

2020 年本部门当年培训费预算数为 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3 万元，减少了 62.34%，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做到只减不增。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9.5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2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

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1 万元，主要原因控制经费支出，专项经费压缩 24%，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3.45 万，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2.6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